



MSSB/UNSO_03/2017
2017年9月29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於2017年5月5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分別於2017年5月12日、6月16日、6月30日、7月14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及9月8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 (第575章) 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3058號、第3896號、第4346號、第4808號、第5538號、第5773號、第6235號及第6644號政府公告)。

(2) 《2017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7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中非共和國規例》”) 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訂立，並於2017年5月12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79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中非共和國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39號決議所延長的針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措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繼《中非共和國規例》於2017年5月12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中非共和國規例》第32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2017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3174號政府公告)。其後，一份“有關人士及實體”最新的名單於2017年5月26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3396號政府公告)。

(3) 《2017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17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也門修訂規例》”) 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訂立，並於2017年5月12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80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也門修訂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42號決議所延長的針對也門的制裁措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也門修訂規例》第4條，據此，《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會加入第5B條，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4) 《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繼《也門修訂規例》於2017年5月12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載有根據《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537BP章)第30B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名單已於2017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3173號政府公告)。

(5)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7年1月23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31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分別於2017年6月9日及8月11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3776號及第5774號政府公告)。

上述第(1)、(2)、(4)、(5)項的名單及第(2)、(3)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內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第(1)、(2)、(4)、(5)項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